

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 长春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段晨悦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议题。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同样也面临着经济转型和环境保护的双重挑战。因此,从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出发,对研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绿色经济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传统产业经济为基础,以经济与环境的和谐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它强调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则是在满足当代人需求的同时,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中国实现经济发展的核心要求,它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而非单纯的数量的增加和速度的增长。因此在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下,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就要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

一、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

一方面,绿色经济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手段。在全球资源日益紧张、环境污染问题日

益严重的背景下,传统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效益的经济模式已经很难继续。而绿色经济通过推广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措施,有效降低了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承载力。这种经济模式不仅有助于缓解资源环境压力,还能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为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同时,绿色经济的发展还能带动相关绿色产业的兴起,如清洁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为经济增长开辟新的空间。

另一方面,可持续发展为绿色经济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和方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理念是追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这要求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来换取短期的经济利益。这一理念为绿色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即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全面的进步。同时,可持续发展还要求我们在绿色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注重公平与共享,确保所有社会成员都能从绿色经济的发展中受益。

二、在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视角下我国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及实施措施

在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下,我国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路径清晰而明确,并配套实施了一系列有力、有效的生态经济措施。

首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等,积极推动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的发展,同时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通过发展绿色产业和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提高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此外,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形成绿色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体系,进一步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其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国不断提高绿色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推动绿色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同时,加强绿色经济领域的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具备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高素质人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此外,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方面,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绿色投资、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制定和

完善绿色经济政策,推动绿色经济的发展。此外,建立健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绿色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最后,国际合作与交流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加强与其他国家在绿色经济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共同推动全球绿色经济的发展。例如,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国际会议,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三、结语

绿色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引。通过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驱动、政策体系完善及国际合作加强等一系列措施,我国正稳步迈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这些努力不仅促进了我国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提升,也为全球发展绿色经济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展望未来,我国将继续促进绿色经济以及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探索更多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和措施,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而不懈努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角下公序良俗原则司法适用研究

□ 北方民族大学 熊绿源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目前,学术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研究多集中于立法层面,而司法保障方面的探讨相对薄弱,亟待拓展与深化。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能够有效发挥协调利益冲突,统一道德准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进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通过完善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机制,出台指导性文件以及加强司法人员培训等举措,有助于提升司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效能,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体系。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国梦新征程上的共同意志和根本遵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进一步进行了深入阐述和明确部署,指出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近年来,众多学者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维度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探讨,为这一重要命题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方面,学者们的研究主要聚焦于立法层面。例如,蒋慧和孙有略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法的逻辑出发,系统探讨了其入法的原则与标准,为相关立法工作提供了清晰的理论框架。田钊平深入研究了构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新时代民族工作法律规范体系的必要性、核心议题和路径措施,为完善民族工作法治体系贡献了重要见解。叶强通过对现有地方民族团结立法中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规定进行细致考察,提出应实现地方民族团结立法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立法的转变,以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法治需求。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立法保障提供了较为完整的理论支持。然而,法治保障绝非仅限于立法层面,司法环节同样至关重要。立法是法治的基石,它为行为提供了明确的规范和指导,为社会治理和公民行为设定了基本框架;而司法则是法治的保障,它通过公正的裁判和执行,确保法律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得以实现,使法律从纸面走向现实。只有立法和司法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形成良性互动,才能真正实现法治的目标,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因此,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司法保障,现有研究仍需进一步深入探讨,以弥补当前研究的不足,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撑。

在司法中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问题上,有学者指出,“以赔礼道歉民事责任为例,从法学、民族学、心理学等多元学科视角观之,其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集体潜意识、归属感意识和聚合性意识的重要作用”。这种跨学科研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新的司法视角,拓展了相关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和把握司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独特功能与价值。

在司法实践中,除了法律条文的直接适用,法律原则的运用同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律原则作为法律体系的灵魂,蕴含着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价值追求,能够弥补法律条文的不足,指导法律的正确适用,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与合理。公序良俗原则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其在司法中的适用发挥着协调个人

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冲突,统一社会公众的道德准则,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作用,在发挥其核心功能的同时,也能有效地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巩固与强化。本文则基于公序良俗原则司法适用的角度,提出两个核心问题:其一是司法适用公序良俗原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机理为何?其二是如何完善司法适用公序良俗原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通过对这两个问题的深入探讨,旨在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体系,为相关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推动司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司法适用公序良俗原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机理

公序良俗原则是法律体系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基本原则,其内涵丰富,涵盖了公共秩序、善良风俗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多个内容。在司法实践中,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可以协调利益冲突,统一道德准则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有力支持。

(一)协调利益冲突

在公序良俗原则的内涵中,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一般利益,其主要体现在一国现行法律秩序之中。在现实司法实践中,部分法律法规所确立的规则可能存在过于僵化、缺乏灵活性的问题,或者在具体适用情境中显现出不合理之处。此时,法官可以结合具体案情,依据公序良俗原则进行裁判,在弥补法律漏洞的同时,有效解决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从本质上来说,社会生活中充斥着复杂且动态变化的利益关系,且由于利益关系主体的多元性,利益间的矛盾与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司法则以公正为基石,通过适用法律规则或原则以协调各类利益冲突。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行为无效,这是通过对当事人特定行为进行一种消极的、否定性的评价方式,使相应的行为不能发挥当事人所预期的效果的方式,从而实现对公共秩序的有力维护,有效避免社会主体滥用权利,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有学者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定历史阶段社会利益的反映和维护,是各民族干部群众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体现”。通过在司法中合理地适用公序良俗原则以协调利益冲突,有助于维持稳定的社会利益关系,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使各民族群众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维护共同体的整体利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现实基础。

(二)统一道德准则

公序良俗原则内涵中的善良风俗是指国家社会的一般道德,其主要体现在一国现行法律秩序之中。法律具有局限性和滞后性,而道德具有广泛性、地域差异性以及时代变迁性等特性,由此将善良风俗纳入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将那些对国家和社会基本秩序至关重要的道德准则尽可能地融入现行法律体系之中,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确保这些道德准则得到有效执行。简单来说,善良风俗就是要以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的方式,强调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社会所普遍认同的道德。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公序良俗原则来否定那些违背道德底线的行为的有效性,有助于社会公众清晰地认识到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此外,法官在裁判过程中恰当地援引公序良俗原则,并在判决书中进行充分的阐释与说理,不仅能够增强判决的说服力,还能有效地

引导公众树立一致的道德观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包括共认的价值体系即道德价值体系和道德规范体系。”道德是维系民族凝聚力的思想根源之一,它在潜移默化中引导人们形成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在司法中合理地适用公序良俗原则,便是以司法之力捍卫和维系社会共同的道德准则,以此规范行为、凝聚人心、塑造精神,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脉和思想源泉。公序良俗原则中嵌着众多源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元素,如“孝道”“仁爱”“和谐”等传统美德。这些文化元素是各民族共同塑造的文化珍宝,凝聚了中华民族的智慧与精神,成为各民族共同尊崇和遵循的思想准则、道德尺度及行为范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理念融入司法判决,使得法律的实施过程成为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例如,在处理涉及家庭伦理的相关案件时,法官可依据“孝道”等美德来作出契合社会道德的司法判决。由此,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弘扬的同时,也进一步强化和巩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使各民族人民在认同与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进程中,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守护与发展中华民族的大家庭。

三、司法适用公序良俗原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完善

为了更有效地发挥公序良俗原则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需要从多个方面对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进行优化。具体而言,应完善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机制、出台指导性文件以及加强司法人员培训。通过实施这些措施,可以显著提升公序良俗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从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完善公序良俗原则适用机制

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机制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应从实体和程序层面对其加以完善。一方面,应明确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细化规定哪些类型的案件、何种情形下可以优先适用公序良俗原则,为法官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指引。例如,在涉及遗嘱继承的案件中,若遗嘱人将遗产分配给其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某人,且分配的动机或背景明显违背社会普遍认可的伦理道德观念,法官可依据公序良俗原则,对该遗嘱的效力进行部分或全部否定。另一方面,应规范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程序。在相关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应主动引导各方当事人围绕公序良俗原则展开充分辩论,以便法官能够全面把握当事人所援引的公序良俗原则的具体内容,进而作出更加公正合理的司法判决。同时,建立严格的论证机制,要求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详细阐述适用公序良俗原则的理由和依据,确保其适用经得起法律和社会公众的检验,从而增强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通过完善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机制,以促进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更合理、有效的

运用,进而使司法裁判的过程与结果均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出台指导性文件

为进一步强化公序良俗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国家相关部门应出台相应的指导性文件,以提供政策上的支持和具体指导。指导性文件可从宏观层面强调公序良俗原则在铸牢社会秩序和道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明确司法机关在适用该原则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导向。同时,指导性文件应注重建立司法案例指导制度,鼓励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法院精选具有代表性和指导意义的公序良俗原则适用案例,编纂成集并广泛发布。通过案例指导,为司法人员提供具体、直观的参考,帮助其在类似案件中准确把握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要点,进而推动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被合理地适用。此外,指导性文件还可对司法适用公序良俗原则的监督与考核机制作出规定,将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情况纳入司法机关和法官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法官在司法实践中积极、规范地适用该原则。通过上述措施,有助于增强司法人员对公序良俗原则运用的重视程度,并能够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与强劲的实践推进动力。

(三)加强司法人员培训

司法人员是公序良俗原则适用的关键主体,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直接关系到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因此,加强司法人员的培训至关重要。一方面,将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纳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内容纳入司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课程体系,定期组织专题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可以邀请法律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法官,就公序良俗原则的内涵、适用方式、典型案例,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方法等进行深度分析和详细讲解,以帮助司法工作者精准理解公序良俗原则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各级法院应积极组织相关基层调研,鼓励法官深入农村和社区,与民众面对面交流,让法官直接了解到社会大众对于公序良俗的认知与理解,以及不同社会群体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这有助于法官将抽象的法律原则与具体的现实情况相结合,确保相关司法判决能更准确地体现民众的意愿和社会的共识,在增强判决的合理性、信服度的基础上,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巩固和强化。

四、结语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关乎国家长治久安与民族繁荣昌盛的重大战略任务,司法作为法治运行的关键环节,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本文从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出发,剖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机理,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旨在为相关司法活动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同时,我们也应明确地认识到,构建和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体系是一项复杂且动态的系统工程。在这一过程中,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需要相互协调、紧密配合,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保障合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支撑。

基金项目:

北方民族大学 2024 年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

作者简介:

熊绿源,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研究。